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有關收購一架飛機 之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與捷星太平洋航空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捷星太平洋航空購買一架飛機，而捷星太平洋航空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原購買合約》，轉讓其向空客提取飛機的權利予本公司。飛機將隨即回租予捷星太平洋航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飛機買賣協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與捷星太平洋航空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捷星太平洋航空購買一架飛機，而捷星太平洋航空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原購買合約》，轉讓其向空客提取飛機的權利予本公司。飛機將隨即回租予捷星太平洋航空。

日期：2017年12月2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及
- (2) 捷星太平洋航空，作為賣方。

該交易之標的物：飛機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引擎價格）約為9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2.2百萬港元）。

按照慣常業務和行業做法，飛機的目錄價格與代價之間有重大價格差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捷星太平洋航空經計及該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代價與飛機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多項不同因素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製造商通常向新飛機買家授出重大目錄價格折讓。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製造商向飛機買家授出的飛機目錄價格折讓屬商業敏感資料，且通常取決於若干可變因素並由飛機買家與製造商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本公司相信，飛機目錄價格（經本公司於過往購買新飛機所取得的目錄價格折讓後）與代價之間的價格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認為，飛機的目錄價格（經上述折讓後）與代價之間的價格差異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有關代價的高度保密責任。倘本公司須披露代價，捷星太平洋航空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飛機買賣協議》，而本公司亦可能將無法與捷星太平洋航空訂立類似未來交易。因此，任何有關披露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捷星太平洋航空同意披露除代價以外的《飛機買賣協議》條款。

此外，捷星太平洋航空須對空客遵守有關《原購買合約》項下飛機購買價格的高度保密責任，而本公司將須遵守相同保密責任，在進行該交易時不披露有關飛機的定價資料。《原購買合約》項下飛機實際價格的任何披露可能導致在日後購買中失去空客向捷星太平洋航空及本公司授出的重大目錄價格折讓，並可能因此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付款及交付條款

飛機的大部份代價將於 2017 年 12 月份支付，而餘款將於 2018 年 1 月份完成購買飛機時支付。

資金來源

部分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將透過與銀行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撥付。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該交易符合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及全球化策略。購買及回租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在擴張機隊的同時鎖定長期租賃協議，透過此安排，本集團為航空公司客戶的機隊規劃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

董事確認，《飛機買賣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飛機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捷星太平洋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 105 架飛機之機隊。

據董事所知，捷星太平洋航空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捷星太平洋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飛機買賣協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客」	指	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飛機」	指	一架全新空客A320-200 CEO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與捷星太平洋航空（作為賣方）於2017年12月21日簽訂的一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和捷星太平洋航空同意出售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就購買飛機應付捷星太平洋航空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捷星太平洋航空」	指	捷星太平洋航空公司，一家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購買合約》」	指	於該交易前，捷星太平洋航空及空客原先就飛機所訂立的飛機購買合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